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引言

1. 大会在 2002 年举行的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5 日、7 日、8 日和 29 日及 6 月 4 日第 46 次至第 48 次和第 55 次和第 56 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5/57/SR. 46 至 48、55 和 5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A/57/662 和 Corr. 1)；

(b)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A/57/663)；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 (A/57/723)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772 和 Add. 6)



二. 决议草案 A/C. 5/57/L. 78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9 日第 55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通知委员会说，在就此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7/L. 78）。

6.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要求对决议草案 A/C. 5/57/L. 78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和 14 段进行一次记录表决。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80 票赞成、2 票反对、4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78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和 14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 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和 14 段后，黎巴嫩、以色列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5/57/SR. 56）。

9. 在第 5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又发了言，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 A/C. 5/57/L. 78 进行表决。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9 票赞成、2 票反对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 5/57/78(见第 12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11. 通过该决议后，澳大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名义）以及希腊（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 5/57/SR. 56）。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后来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1(2003)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6/214 A 号以及第 56/214 B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8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2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付对该部队的摊款；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和第 56/214 B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和第 56/214 B 号决议；

¹ A/57/662 和 Corr. 1, A/57/663 和 A/57/723。

² A/57/772 和 Add. 6。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注意到**没有明确或详细的立法根据而向定期合同工作人员支付赔偿金的情况，请秘书长确保除非大会事先授权，今后不再发生同样情况；

7.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但不影响今后对设立部队副指挥官的提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³ A/57/772/Add. 6。

⁴ A/57/662 和 Corr. 1。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6. **决定**批准 94 055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9 000 万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105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50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4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⁵，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当天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94 055 9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7 837 992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55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379 583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数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799 1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99 7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6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861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861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上文第 19 段和第 20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款额 398 8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⁵ 有待大会通过。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联大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